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辭任非執行董事；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變更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董事會宣佈：

- 1) 王顯碩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
- 2) 葉棣謙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及
- 3) 葉美順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

辭任非執行董事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顯碩先生由於需要付出更多時間及精力於其他公務，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

王顯碩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其他監管機構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葉棣謙先生由於需要付出更多時間及精力於其他公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

葉棣謙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提請聯交所、其他監管機構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葉美順先生（「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

葉美順先生，44歲，現為先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牌可從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與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管理合夥人。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葉先生先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任職。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其隨後受聘於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及加拿大多倫多道明銀行。此後，葉先生再次於香港工作。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彼於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副主席助理，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於中國信托私營銀行擔任董事，負責投資顧問及組合管理。

葉先生於加拿大約克大學舒立克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金融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金融風險管理師、註冊私人財富管理師以及國際認證財富管理師頭銜。

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董事職務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44,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該大會上，彼將合資格根據細則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葉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iii)彼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v)並無其他有關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變更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於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葉棣謙先生亦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而葉先生亦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對王顯碩先生及葉棣謙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表示感謝並謹此熱烈歡迎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邢濱先生及林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子榮先生、張國智先生及葉美順先生。